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吳典松

電話：02-21910189#7431

傳真：02-23896761

電子信箱：PeterW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法資決字第1070006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A11000000F_10700062420A0C_ATTCH6.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發資字第107150057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旨揭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摘陳如下：

（一）擴大參與，增列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來人士亦得參與公共政策建言。

（二）簡化提議程序，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進行提議。

（三）簡化附議程序，以手機號碼進行一次性認證，並利用多元帳號登錄進行附議。

（四）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提升法規透明，明定權責機關應公告於參與平臺之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範圍。

（五）增訂法規草案諮詢回應機制包括初步回應與綜整回應二階段方式辦理，及各階段回應時點及期間。



(六)為使作業流程一致，並免重複投入開發相同服務，提議者及附議者登錄之帳號可於參與平臺跨機關使用。

三、配合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將擴充該系統相關功能，並預定於本(107)年6月上線。

四、檢附行政院令、「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需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2018-04-13
15:00:20
電子公文